**輔仁大學「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」申請表**

 學年度 第 學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號 |  | 手機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電話 |  |
| 院別 |  | 系所組別年級 |  學系 組 年級 | 學業平均成績 | 上： | 操行 | 上： |
| 下： | 下： |
| 符合遴選標準項目 | □ 愛護學校、服務人群、關懷社會有具體事蹟，足為青年典範者。□ 其行為足以體現本校辦學宗旨、目標及特色者。□ 參加校外比賽（含社團活動）表現特別優異為校爭光者。□ 在校求學態度積極，虛心進取，於學術研究上有具體成果，且受師生肯定者。 |
| 依規定應附繳證件 | □ 個人簡歷□ 上學年成績單□ 兩位師長之推薦函（格式自定）□ 符合遴選標準原因之精簡自述□ 符合遴選標準項目之證明文件  （請註明於右欄） |  佐 證 資 料 清 單 | 1.2.3.4.5.※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附於申請表後。 |
| 1.本人已詳閱本獎學金相關規定、繳齊指定表件，確認已符合申請資格。2.本人所填（繳）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或不合規定，願自行負責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款項，並接受校規議處。3.本人瞭解獲獎後應至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金融機構帳號，以利獎學金直接劃撥入本人　帳戶內，若使用郵局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，每次須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。4.本人瞭解與同意學校因執行獎助學金申請業務需蒐集我的個人資料，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　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（包括本表各欄及金融帳號等）。申請人: (簽名) 年 月 日 |
| 學系簽核意見 |  |
| 院長簽核意見 |  |
| 推薦單位簽核意見 |  |